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專業教室、琴房及公共區域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專業教室與設備器材之充分運用特訂定此規定。
- 二、每間專業教室分別責成專人負責。
- 三、使用專業教室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嚴禁攜帶寵物、食物、飲料進入專業教室與琴房。
 - (二)使用專業教室與琴房者，有義務保持環境的整潔。
 - (三)練琴者或使用者有義務將前一位留下的垃圾帶走。
 - (四)使用專業教室之師生，須負責維護教室之整潔。使用後教師必須監督同學維護設備器材，如關閉電源及檢查門窗等。
 - (五)專業教室使用時段以週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第 1-9 節為原則，週末、國定假日及特殊狀況不開放。
 - (六)琴房使用時段配合音樂館開閉館時間。
- 四、音樂館公共區域禁止大聲喧嘩、練樂器等不適當之行為，通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並請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五、系學會教室亦屬此規範內。(系學會活動若在非開放時段須提出書面申請)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